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4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府友路绿鲜生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CHUGKY7T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40号京都小区
1-25号商铺

经营者：贾艳

身份证号：412828****11103886

联系电话：152****050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40号京都小区
1-25号商铺

2023年6月2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生姜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检验报告（№：01WTS202307891）生姜检出噻虫胺超标，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2023年7月5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5月23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

齐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 4 kg，样品数量 3.28kg。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检验报告（No: 01WTS202307891），报告中抽检生姜检出噻虫胺超标。噻虫胺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 0.87mg/kg ，判定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 mg/kg ，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0.87。

该批生姜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喜军蔬菜经销部购进。购进数量 1 件 13 公斤，每公斤 20 元，销售价格是 21 元/公斤，货值金额 273 元。该批生姜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生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向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喜军蔬菜经销部索要了新疆新联农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购进票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当事人对抽检生姜检出噻虫胺超标情况在购进生姜时不知情。因该批生姜数量少，为生鲜蔬菜。售出的生姜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 2023 年 5 月 23 日购进生姜时“新疆新联农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购进票据、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喜军蔬

菜经销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生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2023 年 7 月 6 日对被经营者贾艳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购进生姜情况及是否对生姜检出噻虫胺超标情况是否知情及购进销售情况。

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查报告》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

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生姜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

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日

